

关于对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199 号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3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》称，受响水爆炸事故的影响，你公司子公司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联化”）和联化科技（盐城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盐城联化”）部分房屋设备损毁，目前已暂时停产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尽快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梳理涉及上述停产子公司情况，包括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、主要经营范围和产品类别等，相关营业收入、利润占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，预计本次停产对你公司的影响金额以及预计恢复生产的时间等。

2、请你公司自查，上述停产是否会导致你公司出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3.3.1 条的相关情形，并请律师发表专项意见。

3、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。

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，并同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

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4月8日